

投資管理

氣候變化政策

履行我們在氣候方面的授信責任

2022年6月



滙豐

滙見新可能

氣候急速變化為世界各地的生境、社會和經濟帶來迫切威脅。此問題已在2015年得到確認，當時195個國家簽署了《巴黎氣候協定》，承諾各國將過渡至低碳經濟，並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限制在遠低於工業化前水平攝氏2度(°C)的水平，致力把溫度升幅限制在1.5°C以內。

2018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有關全球變暖1.5°C的特別報告強調，按目前的排放水平計算，全球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需在2030年減少45%，並在2050年前達到「淨零」目標，才能在2040年達到較低的溫度上升目標1.5°C。報告概述了降低門檻的好處，但承認需要社會各方面作出迅速、深遠和空前改變。

2021年5月，國際能源署發佈《全球能源行業2050年淨零排放藍圖》，詳細說明將溫度升幅限制在1.5°C的所需措施。

考慮到過渡所需的規模和速度，即使是逐步過渡也將會影響企業現在及未來的營運方式。這種過渡風險（以至物理風險和責任風險）為氣候風險可能影響金融穩定性的三種渠道之一。這些變化已在創造投資風險和機會，未來步伐只會加快。



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旨在提高客戶投資適應氣候的能力，並為過渡至低碳經濟提供資金。

我們是《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簽約機構，致力與客戶合作實現減碳目標，符合我們在2050年或以前令旗下管理的所有資產達至淨零排放的抱負。在2022年7月前，我們將就旗下資產根據在2050年或以前實現零排放的目標管理的比例設下中期目標。

我們的目標包括：

1

提供符合客戶投資標準的低碳投資方案及機會，並達到他們的風險和回報目標

2

運用相關數據和分析（包括情景分析），**識別和整合**氣候變化及氣候政策為我們投資組合帶來的氣候風險和機會，為投資決策提供依據

3

與接受投資公司**合作**，深入了解及支持他們披露及管理由氣候變化及氣候政策帶來的風險及機會。我們以直接及合作方式參與，運用我們的投票決定視情況匯報問題

4

在應付氣候相關風險和投資氣候相關方案方面，我們會公開向客戶**披露**所採取的行動及已取得的進展

5

鼓勵建立支援政策框架，與決策官員合作支持其計劃，實施鼓勵大規模資本部署的措施，以撥支過渡至低碳經濟及鼓勵適應氣候變化的投資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TCFD工作組披露建議的支持者，且早已簽署該協議。作為《蒙特利爾碳承諾》的簽署人，我們在2015年已開始披露我們股票投資組合的碳足跡，於2016年公佈首份《氣候變化政策》，並已在《透明度報告》內公開披露我們對PRI TCFD問題的回應。

以下概述我們就四個建議披露領域（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作出的回應。以下措施亦將持續改進。

管治

環球投資總監負責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融入我們的公開市場投資決策，同時整合所有重要的ESG考慮因素。在我們的ESG專家支持下，我們的資產類別投資總監和投資團隊，將負責把ESG議題整合至各自的投資決策之中。

策略

作為全球投資者，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為我們的投資帶來風險，因此，我們將全力以赴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如全球不採取行動，不論短期、中期和長期均會影響投資者的持股、投資組合及資產價值。從投資角度看，過渡至低碳經濟帶來風險，也帶來機會。



主要領域如下：

過渡風險 ▶ 全球由高碳經濟轉型至低碳經濟所需的結構變化，可能導致需重新評估一系列資產價值。這可能是由於環境法規收緊、採用高效益能源及顛覆科技，或市場變化，令外在或內在碳價格提高所推動。有早期跡象顯示，可能發現大型碳排放者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直接影響，或其有關氣候風險的披露不足，以至他們需為相關破壞承擔責任

更頻繁及嚴重的氣候事件，以及氣候模式長期轉變，可能引致因財產和設施出現物理損壞、全球供應鏈中斷及減少獲取自然資源而令資產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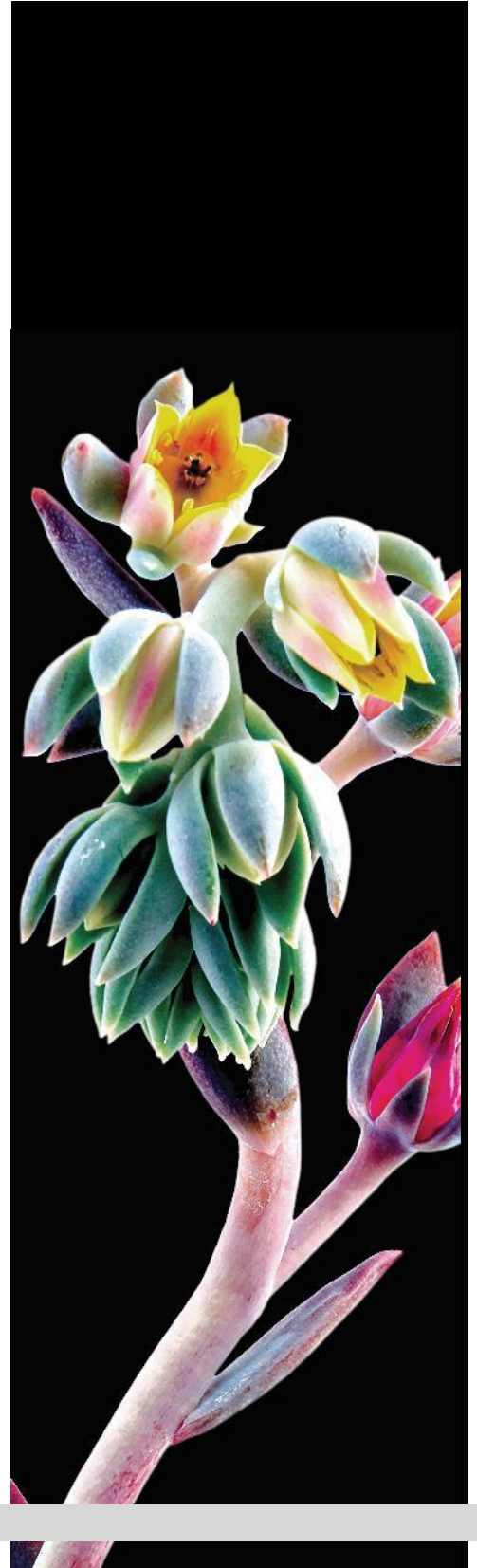
◀ **物理風險**

氣候機會 ▶ 營運方面，公司可以從有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效率和成本節省受益。專注於減少氣候影響的現有和新型顛覆科技市場也正不斷增長。我們的策略為識別和整合氣候變化和氣候政策帶來的氣候風險及機會，並利用相關數據和分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穩健的投資組合及低碳投資方案及機會。

我們與外部供應商合作，探討了六個低碳氣候過渡情景示例對股票估值造成的影響，包括檢討1.5度方針的影響。我們亦探討各種情景為企業信貸評估帶來的影響。

基於此分析，我們公佈了有關高水平調查結果的報告（低碳過渡情景：探討股票估值的情景分析），以作為IIGCC報告「應付氣候情景分析」的個案研究。

我們主張建立強大的支援政策框架，以實現轉型至低碳經濟所需的大規模系統性改革及資金部署。例如我們仍然是IIGCC全球政策參考小組的活躍成員，並簽署了2021年《全球投資者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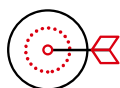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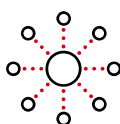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是我們的核心ESG考慮因素，因此，我們把氣候風險管理融入我們的整體方針。我們從三個層面處理氣候風險：



公司/ 發行人特定的氣候相關問題評估：這包括運用第三方及內部分析與評估，識別重大風險和機會，並把這些風險及機會納入我們的投資情景，作為我們基礎因素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為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提供豐富培訓、工具和資源，讓他們能夠執行以上評估



投資組合層面的氣候相關問題評估：我們所有投資組合經理的決策支援工具，均融入了ESG和碳數據。這讓管理人員可以隨時按絕對及相對基準，為其氣候相關的風險進行高級別評估，以作為持續投資組合管理活動的一部分



氣候相關問題的宏觀/ 行業研究：分析氣候相關問題（尤其是過渡風險及其對金融市場的影響）為不斷發展的研究領域。我們通過專有研究（如低碳過渡情景的報告）與外部專家及行業計劃合作，繼續引領此趨勢。我們在整個投資團隊分享此項工作的見解，為我們的投資決策提供依據

與接受投資公司合作，深入了解及支持其披露及管理氣候變化和氣候政策帶來的風險及機會，作為我們流程的重要部分。我們以直接及合作方式參與，運用我們的投票決定視情況匯報問題。

我們是成立「氣候行動100+」計劃的簽署人，也一直是其指引委員會一員。我們是與四大洲公司合作項目的領導/ 共同領導投資者，將與其他簽署人互相合作，協助這些公司改善氣候風險的管治、目標及披露。多年來，我們一直專注改善披露。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全球投票指引》已明確表示，在我們的參與之中，我們鼓勵各間公司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披露其碳排放量和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堅信參與改善企業對氣候變化回應的作用和有效性。我們：

- 鼓勵我們位於經合組織和歐盟，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接受投資公司，分別在2030年及2040年前逐步淘汰使用燃煤發電；及
- 鼓勵訂立淨零承諾和適當的過渡規劃

如能源密集型行業的公司持續未能披露其碳排放和氣候風險管治，我們可能會投票反對公司主席連任。如與接受投資公司的持續合作，未能在降低氣候風險方面取得足夠進展，我們將採取選擇性排除，並將就此持續進行檢討。在特別情況下，我們可以考慮例外情況，例如上述做法引致的市場風險相對基準而言不可接受，不符合公正過渡。我們已簽署投資者承諾聲明，支持為全球氣候變化作出公正過渡。



根據我們在《巴黎氣候協定》的承諾，我們優先考慮以下高碳行業，將會盡早採取行動：

燃料煤開採



參與尚未作出有力淨零承諾的燃料煤開採公司。我們的目標是與排放在2021年底前佔收益超過30%的公司合作，並將與所有排放在2025年底前佔收益超過10%的公司合作。

我們將與投資組合內位於經合組織和歐盟，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公司合作，分別在2030年及2040年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我們的目標是發電業務在2021年底前佔收益50%的公司，並將與所有發電業務在2025年底前佔收益超過10%的公司合作。例外情況為這些公司根據我們的綠色影響力投資指引發行綠色債券。



燃煤發電

化石燃料基礎設施



我們不會直接投資於燃煤發電廠（包括現有發電廠、新發電廠或現有發電廠的大型擴建）、煤礦相關基礎設施、支援開採北極海上石油或天然氣項目的基礎設施、支援油砂項目的基礎設施（包括開採及管道）。

投資價值及所得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有機會未能取回投資本金。向基金所投的資金可升可跌，並不保證。本文件中的表現數據乃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標。未來回報將取決於市場環境、基金經理的技巧、基金的風險程度及費用等因素而定。任何涉及海外市場的投資，均有機會受到匯率兌換所影響而令投資價值上升或下跌。與已發展市場相比，新興市場投資涉及較高風險，而且較為波動。新興市場經濟體系一般大為依賴國際貿易，同時或會繼續受到貿易關卡、外匯管制、相對其他貨幣訂立的管制性調整，以及由貿易國及地區訂立或提出的其他保護性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此等經濟體系亦會或繼續受到其他貿易國及地區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互惠基金投資涉及市場風險，請細閱相關的文件。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本文件所載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均不得複製或進一步發放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所有未經允許之複製或使用本文件，均屬使用者的責任，並有機會引致法律訴訟。本文件只提供一般性資料，文件內所載的觀點，不應被視為出售或購入投資產品的意見或建議。文件內所載的部分陳述可能會被視為前瞻性陳述，並提供目前預測或未來的事件預估。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對未來表現或事件概不作出保證，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基於多項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前瞻性陳述大不相同。我們對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提供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不同的原因，不作出任何承諾。本文件並無契約效力，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均不應被視為促銷或建議購入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而此等建議並不合法。本文所載之內容只反映滙豐投資管理於製作本文件時之觀點及意見，並會不時轉變。這些觀點並不一定代表目前的投資組合分布。滙豐投資管理所管理的個別投資組合主要反映個別客戶的目標、風險取向、投資期限及市場流動性。外國及新興市場。投資於外國市場涉及風險，包括匯率波動、會計及稅務政策的潛在差異，以及可能出現的政治、經濟及市場風險。這些風險在新興市場投資中較高；與已發展的外國市場相比，新興市場之非流動性及波幅較高。本評論僅供參考用途。本市場傳訊資料不應被讀者視為投資意見或作為出售或購入投資產品的建議，也不應被視為投資研究。所載之內容並非因應旨在提供獨立投資研究的法定要求而準備，亦無受到發放此文件前禁止進行交易的約束。

除另外說明外，所有數據均來自滙豐投資管理。第三方資料乃取自我們相信可靠的來源，然而我們並無作出獨立查證。

滙豐投資管理乃遍布全球眾多國家及地區公司的集團，從事投資顧問和基金管理業務，並最終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持有。滙豐投資管理是滙豐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名稱。上述資訊由下列企業個體所刊發：

- 於**阿根廷**為HSBC Administradora de Inversiones S.A.S.G.F.C.I.,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on, 其於ComisiOn Nacional de Valores (CNV)按N° [1]註冊；
- 於**澳洲**，此文件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發行，為滙豐環球基金提供予澳洲投資者的銷售及分銷服務，亦是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RBN 132 834 149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ABN 48 006 434 162, AFSL 232595的部門。本文件不應派發予零售客戶（根據Corporations Act定義）。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准豁免Corporations Act下因提供金融服務而需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法律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有別於澳洲法律；
- 於**百慕達**為獲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發牌提供投資業務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位於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於**加拿大**為除愛德華王子島外於所有其他加拿大省市提供交易商服務，以及在西北領土提供服務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除愛德華王子島外於所有其他加拿大省市提供顧問服務；
- 於**智利**：滙豐的總部或其他海外辦事處的營運，均不受智利的審查或監管，亦不受到智利的國家擔保保障。查詢智利存款保障的詳情，可向閣下的往來銀行索取，或瀏覽www.sbif.cl；
- 於**哥倫比亞**：根據Superintendencia Financiera de Colombia（SFC）規定，HSBC Bank USANA設有認可代表，其活動符合一般法律金融制度。SFC並無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文件僅供哥倫比亞的機構投資者使用，並非供公開派發；

- 於芬蘭、挪威、丹麥及瑞典為獲法國監管機構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通過獲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ansinspektionen)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斯德哥爾摩分公司；
- 於法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葡萄牙及希臘為獲French regulatory authority 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 於德國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其分別獲BaFin（德國客戶）及Austrian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FMA（奧地利客戶）監管；
- 於香港為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此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閱；
- 於印度為受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監管的HSBC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
- 於以色列，HSBC Bank plc（以色列分行）受Bank of Israel監管。此文件僅向HBEU以色列分行的合資格投資者發出（按Investment advice, Investment marketing and Investment portfolio management law-1995），只供其使用，並非用於發放；
- 於意大利及西班牙為獲French regulatory authority AMF（號碼GP99026）授權的投資管理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透過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位於米蘭及馬德里的分行，其活動受意大利Banca d'Italia and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及西班牙the 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監管；
- 於墨西哥為Grupo Financiero HSBC的SA de CV, Sociedad Operadora de Fondos de Inversiones的Mexico by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Mexico)，其受Comisio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 監管；
- 於阿聯酋、卡塔爾、巴林、科威特為在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註冊、受到當地相關央行監管及受到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監管的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於阿曼為受到Central Bank of Oman和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man監管的HSBC Bank Oman S.A.O.G；
- 於秘魯：根據秘魯SuperintendenciadeBancaySeguros的規定，HSBCBankUSANA設有認可代表，其活動符合一般法律金融制度—法律第26702號。基金並無在SuperintendenciadelMercadodeValores (SMV)註冊，乃透過私人發售配售。SMV並無審閱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本文件僅供秘魯的機構投資者使用，並非供公開派發；
- 於新加坡為受到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於瑞士為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其活動於瑞士受到監管，而在適用的情況下，其活動乃獲Swiss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y Authority授權，僅供Art 10 para 3, 3bis and 3ter of the Federal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ct (CISA)指明的合資格投資者使用；
- 於台灣為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於英國為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到其監管的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及於美國為在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的投資顧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不受FDIC保險 ◆ 不受銀行保證 ◆ 可能失去投資本金

版權©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22。版權所有。在未得到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文件內容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發放。

XB 2054 – EXP05/2023

